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5〕 37 号

关于《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托盘项目（一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托盘项目（一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5〕141 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石江路 899 号进行建设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，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在年产 9600 万条新型液体储运包装袋研发和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，项目利用公司内部边角余料作为主要原辅材料，采用压塑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托盘成型机等主要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 12 万个塑料托盘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分阶段建设，共两条产线，本次环评范围仅针对其中的一条生

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个塑料托盘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以及冷却塔定期排水，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汇入南侧天星横河，管控要求参照《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71 号），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III 类，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项目非甲烷总烃、氨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，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、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、表3标准，厂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要求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[2000] 120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[2010] 61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

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《报告表》为准，不得超过《报告表》中核定的总量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6年1月20日

(项目代码：2508-320693-89-01-980029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0日印发

共印6份